附件1

**江苏省第二届“支付清算杯”支付清算**

**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江苏支付清算行业职工业务素质，提高文明优质服务质量，促进优秀人才成长，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联合江苏省总工会、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共同举办江苏省第二届“支付清算杯”支付清算业务知识竞赛活动，为保证活动取得实效，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

（二）指导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三）竞赛组委会：

主任委员：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副行长 张 奎

江苏省总工会 副主席 井良强

共青团江苏省委 副书记 司 勇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副主席 顾 敏

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 行 长 张建良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会长单位)

副主任委员：

江苏省总工会 财贸轻纺工会主任 李林森

共青团江苏省委 青年发展部部长 陶 莉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妇女发展部部长 施郁佩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 秘书长 张文玉

组委会工作组成员：

江苏省总工会 财贸轻纺工会主任科员 徐 瑾

共青团江苏省委 青年发展部副科级干部 蒋祥蔚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妇女发展部主任科员 张洪侠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 综合部部长 颜云霞

（四）评判委员会：

裁判长：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支付结算处处长 吉祖来

江苏省财贸轻纺工会主任 李林森

裁判组和仲裁组其他人员另行安排。

**二、竞赛活动安排与步骤**

竞赛分三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筹备启动阶段（2017年1月—3月）：联系江苏省总工会、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商谈联合举办竞赛相关事宜；召开常务理事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会议，讨论研究竞赛范围和内容、竞赛出题文件依据。  
 （二）准备阶段（2017年4月—9月）：4月-5月，协会整理审核竞赛文件，印发竞赛活动预备通知，组织预报名；上传竞赛出题参考文件，方便会员单位组织学习；组织相关人员出题，建立竞赛题库；6月，各参赛单位预报名；7月，召开常务理事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会议，讨论研究竞赛实施方案;8月-9月,协会组织审核竞赛题库，测试竞赛（机考）系统，落实预决赛场地；联合江苏省总工会、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印发竞赛活动正式通知，各会员单位选拔优秀选手上报协会。  
 （三）竞赛阶段（2017年10月）：预赛与决赛。  
**三、竞赛时间**

2017年10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竞赛内容**

竞赛以与支付清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为主要命题内容（文件发布在协会网站教育培训栏目下《竞赛参考文件》子栏目中）。

**五、参赛人员**

会员单位中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支付清算工作的在职员工，由各会员单位组队参赛。参赛队由领队1人、联络员1人、参赛选手5人组成。

**六、竞赛形式**

分为预赛和决赛两轮:

第一轮为预赛。采取笔试（机考）形式进行，各参赛单位选派5名选手均参加考试，时间约为45分钟；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共计200题300分（单选50题50分，多选100题200分，判断50题50分）。各单位5名选手的总成绩作为该参赛单位的预赛成绩，名列前8名的单位参加第二轮比赛。

第二轮为决赛。预赛进入前8名的代表队各选出3名选手参加,决赛采取现场竞答形式，即：  
 1.必答题（分个人必答题、团队必答题）；  
 2.抢答题；  
 3.风险题;  
 4.如风险题决不出胜负，采取加时抢答，决出最后名次，竞赛具体方案和规则另行制定。

**七、奖项设置**

根据《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竞赛及培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业务知识竞赛设团体奖项和个人奖项。

1. 团体奖项：按决赛最终得分进行排名，成绩相同者，通过加试题决定名次。

1.对获得决赛总成绩第1名的单位，由大赛组委会授予“特等奖”，并颁发荣誉奖牌和奖励。

2.对获得决赛总成绩第2-3名的单位，由大赛组委会授予“一等奖”，并颁发荣誉奖牌和奖励。

3.对获得决赛总成绩第4-8名的单位，由大赛组委会授予“二等奖”，并颁发荣誉奖牌和奖励。

4. 对预赛成绩9-16名的单位由大赛组委会授予“优秀奖”，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个人奖项：按第一轮机考成绩和第二轮现场竞答的总成绩从高到低产生，其中预赛成绩占30%，决赛成绩占70%。

1.对获得总成绩前3名且符合条件的选手，按程序经江苏省总工会核准后，授予“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颁发证书。

2.对获得总成绩前6名且符合条件的选手，按程序经共青团江苏省委核准后授予“江苏省青年岗位能手”，颁发证书。

3.对获得总成绩前3名且符合条件的选手，按程序经江苏省妇女联合会核准后授予“江苏省巾帼建功标兵”，颁发证书。

4.对获得总成绩第1名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特等奖，第2-6名的选手颁发一等奖，第7-16名的选手颁发二等奖，第17-24名的选手颁发三等奖,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

5.对预赛成绩名列前茅、但未能进入决赛的前15名选手由大赛组委会授予“优秀奖”，并颁发荣誉证书。

**八、竞赛评审**

竞赛设裁判组和仲裁组，裁判组由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省总工会、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妇女联合会、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等单位领导和专家组成。仲裁组由3名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初赛、决赛的评审裁判工作，如竞赛中对答案存在争议、主持人无法评判时，由仲裁组评判；如主持人评判有误时，仲裁组可予更正，但须说明理由。各参赛队应遵守竞赛规则，服从仲裁评判。

**九、经费安排**

参加预决赛选手的交通、住宿费自理，其余费用由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承担。

**十、竞赛工作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江苏省总工会

联系人： 徐 瑾 电话：025-83536286

共青团江苏省委

联系人：蒋祥蔚 电话：025-83393582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联系人：张洪侠 电话：025-85235931 15850515363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

联系人：颜云霞 电话：025-84790903 18936048415

地址：南京市建邺路92号1002室 邮编：210004